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59号

原告周丕海。

委托代理人马滢皓，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世宋。

委托代理人庄昌杰。

本院在审理原告周丕海诉被告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周丕海以与被告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周丕海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2.50元，减半计人民币71.25元，免予收取。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陈 雪  
朱虹霞  
刘秋雨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